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5、同意将上述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兼财务总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程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我们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程军先生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兼财务总监。

三、对公司《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其薪酬发放适用对象、发放原则、管理考核程序、薪酬标准、发放办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姚小义

王茹芹

王艳茹

2020 年 4 月 23 日